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約8%至68,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4,3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51%至2,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4,45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51%至0.3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0.69港仙)。

 本季度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425	24,601	68,568	74,341
銷售成本		(15,318)	(16,416)	(43,775)	(50,855)
毛利		8,107	8,185	24,793	23,486
其他收入		57	1,355	2,050	4,246
銷售費用		(1,209)	(503)	(2,669)	(2,462)
行政費用		(6,041)	(6,780)	(18,878)	(18,359)
經營之溢利		914	2,257	5,296	6,911
融資成本		(206)	(218)	(650)	(59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61	101	236	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9	2,140	4,882	6,533
稅項	3	(788)	(786)	(2,697)	(2,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181	1,354	2,185	4,453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虧損)	(5,876)	(7,779)	5,285	(4,2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78)	(223)	120	(157)
	(5,954)	(8,002)	5,405	(4,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73)	(6,648)	7,590	1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0.21 港仙	0.34 港仙	0.69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20,661	7,971	48,415	116,238
本期間溢利	-	-	-	-	-	-	4,453	4,4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41)	-	-	(4,4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41)	-	4,453	1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6,220	7,971	52,868	116,2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7,722	7,971	52,794	107,678
本期間溢利	-	-	-	-	-	-	2,185	2,18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05	-	-	5,4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05	-	2,185	7,59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3,127	7,971	54,979	115,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2.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廠	10,399	8,381	30,401	25,503
環保產品	13,026	16,220	38,167	48,838
	23,425	24,601	68,568	74,341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788	786	2,697	2,0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二零二二年：8.25%）計提撥備，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當前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	181	1,354	2,185	4,453

	股份數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個期間」)之74,341,000港元下跌8%至68,568,000港元，此乃由於工業市場環境困難，令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由上個期間之48,838,000港元減少22%至本期間之38,167,000港元。而自來水廠業務化收益由上個期間之25,503,000港元增加19%至本期間的30,401,000港元，此乃由於自來水廠開始向天津市寶坻區附近的鄉郊地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來代替使用地下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為49.7，連續五個月低於50，意味中國製造商的採購持續收縮。儘管低端機械和設備的需求有所下降，但在新常態下，經濟重心將逐步轉向國內消費和質量，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預示著潛在機遇。中國正致力應對迅速發展帶來的各種環境問題，範疇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水質問題和廢棄物管理。為追求碳中和，具多方面控制功能的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被視為可顯著節能的可行措施。此外，這些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亦適用於特定的清潔能源領域。對於中國工業市場先進、環保解決方案的潛在發展，特別是在節能液壓技術方面，本集團持謹慎樂觀態度。

目前，我們的環保產品業務已成功於寧波、上海及順德設立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為進行擴張，我們正在劃將服務網絡擴展到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潛在工業客戶。此戰略方針旨在改善我們在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領域的營運。在保持謹慎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監察形勢發展，根據需要適當調整策略。

環保產品業務專注於促進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透過對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市場的堅定承諾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利用過去的集體經驗，不斷尋找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的新產品或服務。環保產品業務的若干產品已應用於船舶機械領域及清潔能源領域，包括水電、風電、波浪能發電設施。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增強，我們看好環保產品業務的前景。

我們的自來水廠業務全資擁有位於天津市的一家自來水廠（「天津自來水廠」），其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為確保自來水清潔，天津自來水廠配備先進設施，持續監察水質。此外，我們亦實施全自動線上系統，及時監察及檢測供水管道的狀態。任何漏水或緊急情況均會立即報告並即時解決。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落成後，我們預計位於天津自來水廠附近的新建寶坻火車站連同新城際鐵路，將促進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的經濟一體化及協同發展。此進展預計將對本集團位於天津的自來水廠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為68,568,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下跌8%（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4,34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中國工業市場環境困難，導致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額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24,793,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6%（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486,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的32%增加至本期間的36%。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的有利波動，特別是本集團採購活動所用的主要貨幣之一的日元貶值。此外，利潤率較高之自來水廠業務的收益佔比有所增加。利潤率較高之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佔本集

團收益總額之比例由上個期間之34%增加至本期間之44%。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36%（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2%）。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2,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246,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52%，乃由於代理服務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費用為2,669,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8%（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62,000港元），乃由於差旅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為18,878,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3%（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359,000港元），乃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租金開支上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85,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51%（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4,453,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蔣麗莉(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344,621,200	53.06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附註2)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蔣麗莉為間接持有 344,621,2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蔣麗莉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因此，蔣麗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44,621,200 股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在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務時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管理有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